

公正的立法會秘書處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秘書：

小市民有個問題，就是樓宇的管理費問題，從我的屋契內聲明如下：大單位的管理費就貴些，小單位的管理費就平些。為何有些樓宇，不論大小單位，管理費都是1律價格。這就証明有不公平的地方，法律上是人人平等的，公平的，公證的。

唔通市民搭巴士的票價，肥佬收貴些，瘦佬收半價嗎？因為車的用油量原因。

如果樓宇的管理費有分大小單位而有不同的收費，那麼，高層40樓的收費應該貴過低層1樓的收費，因為①，40樓住戶的升降機電費和維修費都比1樓住戶的多。②，40樓住戶的食水，要用電水泵抽水上天台的水箱，需要水泵的電費和維修費，但1樓至7樓住戶的食水供應，沒有利用電水泵供水，就已經省回電費和維修費用，這個電費和維修費是巨大的金額。為何1樓至7樓住戶的管理費，沒有減小，與40樓的管理費一樣，(所指的單位大小相同)。

這樣不公平和混亂的收費，我認為要修正：如搭巴士一樣，不分肥瘦高矮，1律平等收費。

小市民康生敬上

日期：2001年5月17日